

**附錄：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研究生論文考試（口試）流程表**  
**（事關權益，務請詳閱）**

**壹、學位考試作業時間如下：**

項 目	時 間	說 明
申請學位考試	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三日	申請者應於口試舉行日兩週前向系辦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，申請時應繳交下列文件，並告知口試時間，由系辦將申請資料送請主任核章後，再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 <b>碩士班：</b> 1. 學位考試申請書（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） 2. 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完成報告（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） <b>博士班：</b> 1. 學位考試申請表（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） 2. 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完成報告（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） 3. 學位考試資料審查清單（含論文發表於期刊之證明函件及論文抽印本）
舉行學位考試	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以前舉行完畢	詳見下方注意事項

**貳、舉行學位考試應注意事項：**

時 間	項 目	說 明
口試前二週	論文口試申請	詳見上方說明。
	決定口試時間及場地	<b>口試場地限於本校內</b> ，請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。由於本院畢業人數眾多，請儘早決定口試時間，俾便安排場地。
口試前一週	口試委員聘函	口試委員聘函可作為口試當天入校免費停車之證明，由系辦統一寄發口試委員。
	送論文口試本	由學生自行送交口試委員。
口試當天	進行口試	1. 請於口試時間前1小時至系辦領取試場鑰匙及借用品口試所需器材。 2. 「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」及「口試委員簽名頁」須經由全體口試委員簽字，請勿遺漏。 3. 「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」之論文題目如有修改，須請指導教授於修改處簽名或蓋章。 4. 「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」下方之日期請勿填寫，應於口試結束後送請主任簽名後，再由主任填上。 5. 論文考試評分單若老師留存則不需繳回系辦公室。
口試後	繳回口試文件： 口試及交通費收據 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	1. 口試結束後，請將口試費收據及交通費收據繳回系辦。 2. 「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」及「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」則請指導教授繳回系辦。（「成績報告單」至遲須於學期結束日前繳回系辦，俾便送請主任簽名後報校）